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天道资报字【2025】第 25007107 号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180007202500011
合同编号：	2500710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道资报字【2025】第25007107号
报告名称：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1,576,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29日
评估机构名称：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葛其泉（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000003 刘薇（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180063
葛其泉、刘薇已实名认可	
QR CODE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4月2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	23
五、 评估基准日	23
六、 评估依据	23
七、 评估方法	2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5
九、 评估假设	47
十、 评估结论	5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60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2
十三、 评估报告日	73
附 件	7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

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天道资报字【2025】第 25007107 号

摘 要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经

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72,133.69 万元，评估值为 157,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85,466.31 万元，增值率 118.48%。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天道资报字【2025】第 25007107 号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爱柯迪”）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成

注册资金：98485.280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2 月 08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6264225T

经营范围：汽车类、工业类、家电类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精密铸铁件和金属零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模具、夹具等工装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厂房及办公用房出租；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投资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卓尔博”）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南车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勇

注册资本：836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01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833E44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

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2016 年 12 月设立

2016 年 11 月 5 日，王成勇、周益平、王卓星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卓尔博，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日，卓尔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卓尔博领取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MA2833E44F”，名称为“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卓尔博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6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卓尔博已收到王成勇、周益平、王卓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卓尔博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成勇	4,000.00	50.00%
2	王卓星	3,600.00	45.00%
3	周益平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2)2022 年 6 月增资

2022 年 6 月 15 日，卓尔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同意卓尔博员工以宁波协进为主体、以合计 1,26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增资价格参考卓尔博 2021 年末的净资产。增资后，卓尔博的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至 8,36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协进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 360.00 万元计入卓尔博注册资本，其余 9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6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4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6月23日止，卓尔博已收到宁波协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增资款，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60.00万元。

2022年6月30日，卓尔博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卓尔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成勇	4,000.00	47.85%
2	王卓星	3,600.00	43.06%
3	周益平	400.00	4.78%
4	宁波协进	360.00	4.31%
合计		8,360.00	100.00%

注：2024年7月，卓尔博因终止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宁波协进原持股平台的全体员工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宁波协进之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分别转让与实际控制人王卓星及其配偶戴思园。宁波协进现由王卓星持有1%的财产份额，王卓星配偶戴思园持有9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评估基准日，卓尔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1)合并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卓尔博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43,948.26 万元，负债 72,064.79 万元，净资产 71,883.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883.47 万元；2024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05,130.19 万元，净利润 15,382.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82.17 万元。

(2)母公司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124,354.20 万元，负债 52,220.51 万元，净资产 72,133.69 万元；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105,252.75 万元，净利润 15,619.71 万元。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467.27	87,739.22	143,948.26
负债	24,038.54	32,897.13	72,064.79
净资产	39,428.73	54,842.09	71,883.47
归母净资产	39,428.73	54,842.09	71,883.4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3,854.62	85,092.40	105,130.19
利润总额	13,194.55	17,106.53	17,722.75
净利润	11,731.82	14,927.73	15,382.17
归母净利润	11,731.82	14,927.73	15,38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9.70	11,108.00	16,84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84	-9,564.46	-30,52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8.87	-588.05	17,392.69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		

表2 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467.27	85,813.67	124,354.20
负债	24,038.54	30,958.90	52,220.51
净资产	39,428.73	54,854.77	72,133.6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3,854.62	85,092.40	105,252.75
利润总额	13,194.55	17,123.43	18,041.92
净利润	11,731.82	14,940.41	15,61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9.70	11,924.71	13,84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84	-10,569.00	-15,20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8.87	-568.92	5,123.24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		

4.核心业务情况

卓尔博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

的发展，卓尔博已经形成了多种品类、多种规格的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产品，其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产品以汽车微特电机领域的应用为主。卓尔博拥有丰富的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可分为转定子系列、机壳系列及模具系列，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生产服务商。

基于对微特电机工程工艺的深刻理解和多年深厚的技术积累，卓尔博掌握了多项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相关的核心技术。卓尔博是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卓尔博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2年，卓尔博被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获评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产品名称为“电机转子及定子”）；2023年，卓尔博“汽车玻璃升降器专用电机转子”产品获评“第三批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并被认定为宁波市重点企业研究院。

卓尔博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生产服务商，凭借优质的产品与完善的服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以高效的生产效率、严控产品质量、严守契约精神，卓尔博在行业内以高质量服务标准、快速响应能力、诚信守约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和高度信赖，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卓尔博已与国内外众多知名的电机厂商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礼恩派集团（Leggett & Platt）、日本电装（DENSO）、精成电机、恒帅股份（300969.SZ）、延锋、恩坦华（Inteva）、康平科技（300907.SZ）、东洋机电（DY Auto）、启洋电机（Keyang）、广汽集团（601238.SH）、江苏雷利（300660.SZ）、尼得科（Nidec）、杰必机电（Cebi Group）等。此外，卓尔博也积极开拓了新客户，目前卓尔博已经成为法雷奥（Valeo）、博泽（Brose）、耐世特（Nexteer）、台全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的定点供应商并获得该等客户的多个量产订单项目。近年来，卓尔博分别获电装（广州南

沙)有限公司颁发的 2022 年度综合优秀奖,日本电装(DENSO)颁发的质量奖(Credibility Quality First)、2022 年度中国地区最佳奖项信赖奖、2023 年度地域信赖奖、“2024 BEST QUALITY AWARD”,电装(DENSO)印尼颁发的 2023 年度“Best Supplier Overall Outstanding Performance”奖,电装(天津)马达有限公司颁发的 2022 年度特别贡献奖、恩坦华(Inteva)颁发的 2023 年度最佳合作奖及乐歌 2023 年度质量奖等。

卓尔博的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转定子系列

转定子是电机用转子和定子的统称,为电机的核心零部件。其中定子是电机部件中静止不动的部分,主要作用是产生旋转磁场;转子是电机部件中由转轴支撑的旋转部分,其主要是通过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向机械能的转换,从而带动负载转动。电机转子和定子的质量直接影响电机的效率、功率因数、稳定性等各项性能。

卓尔博生产的转定子系列产品品类丰富、规格多样,根据产品特点可分为微特电机转子及微特电机转定子铁芯,主要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示例图	产品特性
微特电机转子		卓尔博的微特电机转子产品以涂覆转子为主。涂覆转子是在转子铁芯基础上,完成了入轴和环氧粉末涂覆绝缘工艺处理,客户可直接将涂覆转子进行绕线组装,提高客户自动化生产效率。通过涂覆绝缘工艺,将绝缘材料在转子各个绝缘面进行绝缘固化,提高转子绝缘的稳定性、耐高温性等,从而延长微特电机转子使用寿命
微特电机转定子铁芯		卓尔博的微特电机转定子铁芯产品可分为转子铁芯及定子铁芯。转定子铁芯是微特电机中的关键部件,主要由硅钢片制成,其作用主要是作为导磁铁路并支撑绕组。铁芯通常由许多薄硅钢片叠压在一起制成,以减少涡流损耗并提高电磁效率

(2)机壳系列

微特电机机壳系列产品包括微特电机机壳、端盖、传动块、法兰板等，其中以机壳为主。微特电机机壳作为固定及保护电机内部组件、隔离外部环境、散热和冷却的关键部件，其质量与性能直接决定或影响电机的震动、寿命、噪音、能效等关键指标。卓尔博微特电机机壳系列产品主要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示例图	产品特性
机壳系列		机壳在拉伸过程中材料通常会发生较大的变形，因此对材料、模具、设备和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为确保产品质量和稳定性，需要精确控制拉伸过程的材料变化量和优化工艺参数，确保变形均匀且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才能实现良好的拉伸效果

5.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爱柯迪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卓尔博股权。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1%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143,948.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2,064.79 万元，净资产为 71,883.4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7,621.95 万元，非流动资产 66,326.31 万元；流动负债 56,423.66 万元，非流动负债 15,641.14 万元；母公司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124,354.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220.51 万元，净资产为 72,133.6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7,522.02 万元，非流动资产 36,832.18 万元；流动负债 48,899.37 万元，非流动负债 3,321.14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卓尔博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卓尔博的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124,354.20 万元，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抵押的情况：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名称（编号）	时间起止	抵押物情况	抵押物暂作价(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82100620240008672)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止	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67895 号 座落: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 建设用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用: 工业用地 建设用地使用权面:19167 平方米 本次建设用地使用权抵:19167 平方米	32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82100620210004116)	2021 年 08 月 04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止	房地产证号: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47017 号 座落: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南车路 258 号 房产用途: 厂房 房产建筑面积: 16207.13 平方米 本次房产抵押面积: 16207.13 平方米 建设用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建设用地使用权用: 工业用地 建设用地使用权面:13312 平方米 本次建设用地使用权抵:13312 平方米	7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821006202100041155)	2021 年 08 月 04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止	房地产证号: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78277 号 座落: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南车路 258 号 房产用途: 厂房 房产建筑面积: 7167.89 平方米 本次房产抵押面积: 7167.89 平方米 建设用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建设用地使用权用: 工业用地 建设用地使用权面:3340 平方米 本次建设用地使用权抵:3340 平方米	23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	浙江卓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03000DY24000057)	2024 年 03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02 日止	不动产权证号: 浙 (2025) 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4939 号 (原不动产证书编号: 浙(2023)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104855 号) 座落: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南车路 258 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建设用地使用权用: 工业用地 建设用地使用权面:49654 平方米 本次建设用地使用权抵:49654 平方米	7006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银行存款系公司存放于农业银行、宁波银行及农村商业银行的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银行承

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系公司销售货物应向客户收取的货款，客户委托银行或财务公司开具的一种延期支付票据，当票据到期时，银行或财务公司有见票即付的义务，主要系应收客户银行存兑汇票，无息，未到期。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系公司销售货物应向客户收取的货款。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系公司按照购货合同的规定，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这些款项主要包含货款、电费、模具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5.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将赊销而形成的应收货款有条件地转让给专门的融资机构，从而获得所需资金，加强资金的周转的一种金融工具，主要系应收银行存兑汇票，无息，未到期。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押金及代扣代缴款项等。

7.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采购的卷料、转轴、垫片等；库存商品为转子、转定子、机壳、冲片、铜圈、自制铜圈等；在产品主要为正在加工中的毛坯件。在厂区的存货保存状况良好。

8.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公司待抵扣进项税。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被评估单位对浙江卓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卓尔博”）、ZEB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卓尔博”）及 ZEB PRECISION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

“泰国卓尔博”的股权投资。

表3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及财务状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卓尔博	100%	8,000.00	41,162.73	33,412.96	7,749.78	1,883.88	-237.54
2	新加坡卓尔博	100%	0					
3	泰国卓尔博	90% 间接 10%	0					

注：截至评估基准日，新加坡卓尔博及泰国卓尔博尚未实缴，也未建立财务账套。

10.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使用的办公楼和厂房，证载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南车路 258 号厂区及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绪路 588 号厂区内，基准日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 房屋建筑物情况表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名称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类型	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1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47017 号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南车路 258 号	330212006020GB00029F00010001/330212006020GB00029F0002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13312.00 m ² /建 16207.1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7 年 10 月 12 日止
2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78277 号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南车路 258 号	330212006020GB00031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3340.00 m ² /建筑 7167.8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8 年 10 月 29 日止
3	浙(2025)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4939 号	浙江卓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绪路 588 号	330282005035GB40133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49,654.00 m ² /建筑 109,374.9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3 年 11 月 06 日止

11.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冲压设备、冲床配套设备、自动化涂敷生产线、注塑机、加工中心等，全部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设备，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12.固定资产-车辆

车辆主要为轿车、货车、越野车及小客车等，全部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中使用的车辆，其中3辆在评估基准日后已对外出售，1辆已报废处置，其他车辆正常使用中。

13.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为各类生产模具、空调及电脑等，全部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设备，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工程-土建和在建工程-设备。

其中：在建工程-土建系公司三期厂房建设工程，包括电机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费、设计费、监测费、监理费、检测费、咨询费、勘察服务费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在建工程-设备系公司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包括叠压机、涂粉连机及转子整型机等设备的安装调试。

1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为3幅宗地，土地总面积35,819.00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48,191,036.03元，账面价值为45,505,230.18元，具体如下表：

表5 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原始入账价值 (元)	账面价值(元)
1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47017号	鄞州区 ZC01-11-A地块	鄞州区五乡 镇明伦村	11,698,919.62	9,944,081.62
2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78277号	鄞州区 ZC01-11-B地块	鄞州区五乡 镇明伦村	2,979,378.92	2,606,956.67
3	浙(2024)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67895号	鄞州区 ZC01-10 地块	鄞州区五乡 镇明伦村	33,512,737.49	32,954,191.89
合计					45,505,230.18

16.无形资产-其他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系公司生产用CAD设计软件、3D平台设计软件、

CAX/PDM 软件及高端 CAD 设计软件证等，证载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

17.账外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商标权

账外无形资产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商标权，主要包括 61 项专利权、4 项专利申请权以及 4 项商标权，证载使用权人均为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为生产、销售或研发而购置或自制的模具，其成本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且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部分，模具根据其所生产出产品的产量、经济寿命、约定分摊期限等因素进行摊销，公司摊销期限通常为 3-5 年。

1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收益、未结算返利以及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在购买机器设备时，按照合同规定提前支付的款项。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卓尔博及其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为 61 项专利权、4 项专利申请权以及 4 项商标权，证载使用权人均为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具体如下：

1.专利权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状态
1	一种新型电机转子	发明专利	ZL201410664302.9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9	2015/9/23	已授权
2	一种电机转子自动装配机	发明专利	ZL201410679355.8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4	2015/12/2	已授权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状态
				司			
3	一种自动压铜圈机	发明专利	ZL201610565764.4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7/15	2017/12/26	已授权
4	一种无刷直流电动机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610662421.X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8/12	2018/7/27	已授权
5	一种自动压铜圈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751139.4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7/15	2017/1/11	已授权
6	一种转子斜槽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51160.4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7/15	2016/12/14	已授权
7	一种旋转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52544.8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7/15	2016/12/21	已授权
8	一种磁力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54927.9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7/15	2016/12/14	已授权
9	一种改良结构的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820555495.8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4/18	2018/11/9	已授权
10	一种电机定子	实用新型	ZL201820557357.3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4/18	2018/11/30	已授权
11	一种抗转子条扩张的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820558659.2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4/18	2018/11/9	已授权
12	一种改良结构的电机定子	实用新型	ZL201820558707.8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4/18	2018/11/9	已授权
13	一种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820558713.3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4/18	2018/11/6	已授权
14	一种转子涂粉生产线	发明专利	ZL201910886574.6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9	2020/7/3	已授权
15	一种转子整形上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565383.1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9	2020/4/24	已授权
16	一种转子插套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565561.0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9	2020/4/10	已授权
17	一种铁芯平整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566623.X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9	2020/6/16	已授权
18	一种大回转扭斜圆扣自铆转子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536951.6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2	2021/11/30	已授权
19	一种大回转扭斜圆扣自铆转	发明专利	ZL202010538057.2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2	2021/11/30	已授权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状态
	子及转子压铆模具			司			
20	转轴不易脱离的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2021984251.5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9/11	2021/4/6	已授权
21	磁钢安装效率高的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2021986913.2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9/11	2021/4/6	已授权
22	起动性能高的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2021991585.5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9/11	2021/5/7	已授权
23	新型罩极电机转定子	实用新型	ZL202021992985.8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9/11	2021/4/23	已授权
24	一种永磁合金材料电机转子	发明专利	ZL202110241283.9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3/4	2022/2/18	已授权
25	一种电机外壳用的双酚 A 型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04259.6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0	2023/6/9	已授权
26	一种电机外壳用的聚氨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04267.0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0	2023/11/28	已授权
27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永磁同步电机机壳	实用新型	ZL202120456682.2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3/3	2021/10/8	已授权
28	一种稳定型磁钢永磁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2121202362.0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9	2021/12/14	已授权
29	一种新型无刷直流电机机壳	实用新型	ZL202121464704.6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9	2022/1/18	已授权
30	一种便携式永磁同步电机机壳	实用新型	ZL202122238767.6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9/15	2022/3/18	已授权
31	一种攻牙倒角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254205.0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9/16	2022/7/5	已授权
32	一种电机转子整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69430.1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9/16	2022/4/12	已授权
33	一种电机转子搬运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315271.4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4	2022/7/26	已授权
34	一种防倾倒的永磁同步电机机壳	实用新型	ZL202122614552.X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6	2022/4/19	已授权
35	一种便于安装	实用	ZL2021229	卓尔博（宁波）精	2021/11/26	2022/6/21	已授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状态
	的电机定子	新型	43302.0	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权
36	一种电动机定子与机壳装配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160909.8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2/22	2023/5/26	已授权
37	永磁铁氧体转子	发明专利	ZL202210225389.4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3/9	2024/11/26	已授权
38	定子机壳一体加工工装	发明专利	ZL202210300720.4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3/24	2024/1/2	已授权
39	一种防止转子冲片变形的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2221487728.8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6/14	2022/12/13	已授权
40	一种故障率低的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2221545892.X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6/20	2022/12/27	已授权
41	一种导条不易断裂的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2221860744.7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7/19	2023/1/31	已授权
42	一种快速降低运转温度的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2222009534.3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7/29	2023/1/31	已授权
43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电机机壳	实用新型	ZL202222269693.7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8/24	2023/1/31	已授权
44	一种紧密集成式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2223198515.6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30	2023/6/9	已授权
45	一种磁性件并具有突起结构的电机定子	实用新型	ZL202223449772.2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1	2023/6/9	已授权
46	一种冲片铆合的固定电机定子	实用新型	ZL202223608685.7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7	2023/4/18	已授权
47	设有低应力隔磁桥的硅钢片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2223608693.1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7	2023/4/18	已授权
48	一种耐腐蚀复合材料电机机壳	发明专利	ZL202311804095.8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6	2024/12/31	已授权
49	一种不易晃动的电机定子	实用新型	ZL202322101022.4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8/4	2024/3/1	已授权
50	一种体积小自重轻的电机机壳	实用新型	ZL202322102808.8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8/4	2024/3/1	已授权
51	一种绕线终端固定方便的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2322425529.5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9/7	2024/4/9	已授权
52	一种齿槽转矩	实用	ZL2023224	卓尔博（宁波）精	2023/9/7	2024/4/2	已授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状态
	小的电机转子	新型	30171.5	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权
53	一种同轴微电机定子	实用新型	ZL202323583560.8	浙江卓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7	2024/10/1	已授权
54	一种新型微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2323599338.7	浙江卓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7	2024/10/1	已授权
55	一种微电机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039689.8	浙江卓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4/1/8	2024/10/1	已授权
56	一种微电机用分体式螺旋定子	实用新型	ZL202420044485.3	浙江卓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4/1/8	2024/8/13	已授权
57	一种防松动的微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2420634944.3	浙江卓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4/3/29	2024/12/17	已授权
58	一种新型微电机机壳	实用新型	ZL202420642412.4	浙江卓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4/3/29	2024/11/19	已授权
59	一种散热型微电机机壳	实用新型	ZL202420644080.3	浙江卓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4/3/29	2024/11/22	已授权
60	一种密封性好的微电机机壳	实用新型	ZL202420646349.1	浙江卓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4/3/29	2024/11/22	已授权
61	一种微电机定子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420849248.4	浙江卓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4/4/22	2024/12/10	已授权

2.专利申请权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状态
1	一种永磁合金复合材料电机转子	发明专利	ZL202311804091.X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6	2024/5/7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电机外壳用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804094.3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6	2024/5/7	等待实审提案
3	一种高强度高散热合金机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575215.X	浙江卓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4/5/10	2024/8/2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高散热绝缘定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411252972.X	浙江卓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4/9/9	2024/11/29	等待实审提案

3.商标权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注册公告日期	所有人
1		卓尔博	22702815	07 类-机械设备	商标已注册	2018/4/21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		ZEB	22702898	07 类-机械设备	商标已注册	2019/1/14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注册公告日期	所有人
3		NBZEB	31908321	07 类-机械设 备	商标已 注册	2019/5/21	卓尔博（宁波） 精密机电股份有 限公司
4		ZEB	43010842	09 类-科学仪 器	商标已 注册	2020/9/21	卓尔博（宁波） 精密机电股份有 限公司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825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

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 9.《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 1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 2020 年 3 月 20 日修订);

13.《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 73 号, 2020 年 2 月 14 日修订);

14.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 15.《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 16.《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8.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2.专利、商标等证书；
- 3.房地产证书、车辆行驶证等权属证明；
- 4.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 3.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4.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 5.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825 号）；
- 2.同花顺 iFinD、金融 Choice 金融数据终端；
- 3.《投资估价》（[美] 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4.《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 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5.《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 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

[2019]39号);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

9.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可以通过对整体资产评估，获得其市场价值，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同行业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以及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对于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获取了企业于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及函证，并与审定结果进行了核对，经复核金额准确无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

对应收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

营管理现状等。对大额应收账款，经向客户单位发询证函进行核实，对函证确认的金额与企业账面余额、审计审定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对。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或个别认定的方法分别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评估人员根据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参照审计确定坏账准备的方法综合确定，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为 5%，1-2 年(含 2 年)为 10%，2-3 年(含 3 年)为 30%，3-4 年(含 4 年)为 40%，4-5 年(含 5 年)为 80%，5 年以上为 100%，个别法按照 100% 计提。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未发现异常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金额相符，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按以上标准，确定其他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0 元，以其他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5)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评估人员在核实数量和质量的基础上，分别采用适合的方法进行评估。

原材料：针对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①关于切割掉废旧部分后尚可正常使用的卷料，评估时实际数量考虑适当折损并乘以市场价格确认估值，废旧部分按照废料处理；②其他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本次结合原材料材质、重量，并乘以 2024 年 12 月废品废料的市場均价确定评估值。

针对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评估人员在核实数量和质量的基础上，对原材料采用市场法评估。原材料评估值=市场价格(不含税)+合理费用。市场价格一般通过市场询价、查询企业近期购置合同或发票等所得，合理费用一般包括运费、损耗、仓储费。本次评估经抽查及和近期购入原材料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现行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同时，对企业计提的原材料跌价准备评估为 0。

库存商品：对呆滞库存商品，本次结合产品材质、重量，并乘以 2024 年 12 月废品废料的市場均价确定评估值。

对正常销售产品，评估人员在确定库存商品数量的基础上，根据企业产品实际销售价格扣除相应的税费后确定评估值。具体方法如下：

评估人员在确定库存商品数量的基础上，根据企业产品实际销售价格扣除相应的税费后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库存商品评估单价=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库存商品评估值=库存商品评估单价×数量

其中：

不含税销售单价：库存商品依据卓尔博 2024 年 1-12 月销售平均单价确定，发出商品依据卓尔博销售合同中的不含税售价确定。

销售费用率：根据审定报表，按 2024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除以营业收入，求得平均销售费用率 0.65%。

税金及附加率：根据审定报表，按 2024 年度税金及附加除以营业收入，求得平均税金及附加率 0.53%。

销售利润率：根据审定报表，按 2024 年度营业利润除以营业收入，求得平均销售利润率为 17.08%。

其中：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

所得税率：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净利润扣减率：对正常销售的产品，一般情况下，净利润折减率按 50% 考虑；对发出商品，净利润折减率按 20%；对备库产品，净利润折减率取 100%。

对部分库存商品因库龄较长，审计对其计提了跌价准备，该类库存商品因售后备件、生产工艺复杂备足库存等原因，导致库龄较长，但产品可以继续销售，故本次参考正常销售的产品，并考虑适当净利润折减率确定其评估值。

在产品：A.对刚领料入库尚未投入生产的外购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B.对不单独销售的模具，企业按照次数进行摊销，账面

为摊销剩余成本，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认。C.对单独销售模具及其他产品，评估人员在确定在产品数量的基础上，根据企业产品实际销售价格扣除相应的税费并考虑完工程度后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在产品评估单价=不含税销售单价×完工程度×(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在产品评估值=在产品评估单价×数量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通过对企业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进行核查，确认其存在的真实性及价值的准确性，评估值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2. 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单独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先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再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价值。

故：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说明，子公司新加坡卓尔博及泰国卓尔博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实缴出资，且无经营业务，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零确认。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均已完工。房地产评估一般采用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评估人员应根据不同情况选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及《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的相关规定，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恰当的评估

方法,若对象适宜采用多种估价方法进行评估的,应同时采用多种估价方法进行评估。同时,有条件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的,应以市场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

房地产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对于建筑物和构筑物,由于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均含有土地价值,而土地价值无法剥离,且同一供需圈内近期交易案例较少,故不适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上已建建筑物,未来没有重新开发的计划,故不适合采用假设开发法。因此,本次对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

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不含税价)+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价)+资金成本

① 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层数、面积、配套设施、其他因素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委估建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

②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套用财政部、建设部的有关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包括的内容及取费标准详见下表:

项目	计费基础	取费依据	费率(含税)	费率(不含税)
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造价	参考《计价格[2002]10号》	2.79%	2.63%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参考《发改价格[2007]670号》	2.11%	1.99%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依据《财建[2016]504号》	1.62%	1.62%

项目	计费基础	取费依据	费率(含税)	费率 (不含税)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安工程造价	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	0.43%	0.41%
环评费	建安工程造价	参考《计价格[2002]125号》	0.09%	0.08%
前期咨询费	建安工程造价	参考计价格[1999]1283号	1.13%	1.07%
合计			8.17%	7.80%

此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土地平整塘渣填筑费用等前期配套费也纳入该项成本计算中。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含税)×费率(含税)+配套费(含税价)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含税)×费率(不含税)+配套费(不含税价)

③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2024年12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含税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含税价))×合理工期×贷款利率×50%

2) 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

成新率根据房屋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部分购置年限较长的电子设备，采用二手设备价格确定评估值；对基准日后已处置车辆，按实际处置价格确定评估值。

成本法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等组成。基准日宁波卓尔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缴纳单位，故设备重置全价剔除增值税。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国内外购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基础费(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进口设备重置全价=CIF 价+关税+银行手续费+外贸手续费+国内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基础费(不含税)+资金成本

①设备购置价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查询设备价格信息网的报价或企业近期同类设备购置合同，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②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

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text{运杂费} = \text{含税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text{运杂费(不含税)} = \text{含税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 1.09$$

③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含税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调试费率}$$

$$\text{安装调试费(不含税)} = \text{含税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调试费} / 1.09$$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根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测算。本次参考房屋建筑物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率确定。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 = \text{设备购置价(含税)} \times \text{费率(含税)}$$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 \text{设备购置价(含税)} \times \text{费率(不含税)}$$

⑤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含税购置款}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50\%$$

B.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结合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C.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车辆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经销商报价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①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②车辆购置税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B.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C.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为卓尔博三期厂房在建工程。评估人员经查阅相关

建设合同、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清查。经清查，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建工程尚未实施，系预付工程款性质。本次按核实后在建工程有效成本并考虑适当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2) 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叠压机、涂粉连机及整型机等机器设备的安装，评估人员经查阅相关设备购置合同、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并了解设备达厂情况及安装情况。经清查了解，委估设备安装工程系企业自制设备外购材料及零部件，目前尚在安装中，均未投入使用。本次设备安装评估考虑了合理建造周期的相关资金成本。

评估值=经清查核实后的工程成本 $\times$ （1+利息率 $\times$ 合期建造周期 $\div$ 2）

利息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评估基准日当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无形资产-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评估规范，土地使用权评估通常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要求，针对评估对象具体情况，以及可能收集到的资料，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所处区域内工业土地出让案例较多，故适用市场比较法求取；宁波市于2017年1月公布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宁波市区新一轮基准地价的通知》（估价基准日为2015年12月1日），由于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距离宁波市基准地价估价基准日已超过了3年，因此不适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取其结果作为评估值。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一宗待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

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地价的一种方法。

其基本公式为：

$$\text{宗地地价}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6)其他无形资产

1)外购软件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了上述无形资产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软件取得的合法、合理、真实、有效性进行核实；然后向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计算机管理人员了解软件的使用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并判断尚可使用期限，并与软件供应商开发商联络查询其现行市价。对外购软件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公式：外购软件的评估值=近期同类软件的不含税购买价

2) 注册商标评估

宁波卓尔博共拥有商标 4 个，均为文字商标。

由于市场上同类商标交易案例难以取得，故不适用市场法。由于委估商标与企业收益的取得呈弱对应性，故也不适用收益法。因此，本次对于商标权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对商标权价值的评估是把现时情况下重建被评估商标所需要支付的成本作为该商标权的价值。在一般实际评估操作中，评估所考虑的重

建被评估商标所需要支付的成本往往为该商标权的商标设计、注册手续费等可以进行货币化衡量的成本。

3) 专利评估

宁波卓尔博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是一家专业电机零配件制造商，主要从事电机定子及转子、电机机壳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广泛适用于汽车电机、电动工具电机、家用电器电机等，产品已在多家国内外知名厂商中实现长期批量供应。企业申报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对宁波卓尔博的未来收入产生了相当的贡献。由于专利共同作用于公司的产品，营业收入无法进行拆分，在此前提下，对委估专利作为无形资产组合即技术资产组进行评估。通过对专利对应的产品的生产、销售、收益情况的综合分析后，本次采用收益法(销售收入分成法)对其进行评估，具体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P—评估值；

r—折现率；

n—收益期；

R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R_i=预测当期收入×收入分成率×(1-衰减率)。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为生产、销售或研发而购置或自制的模具，其成本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本次按照核实后账面值进行评估。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收益、未结算返利以及固定资产一次

性税前扣除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本次按照核实后账面值进行评估。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负债

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组成，评估人员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和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收益法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

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待抵扣进项税等流动资产（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工程设备款、递延收益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4）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C \quad (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收益期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 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 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 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

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货币资金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存货、电子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全面盘点勘查。同时，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专用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价格资料；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产品的行业内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效果、毛利情况、市场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

关文字说明。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

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由于被评估单位的销售及成本中基本不涉及到美国的业务，截至报告出具日，该关税贸易战目前各国反应尚不明朗，相关政策亦具有阶段性与可调整性。同时，作为无可参照性之突发事件，管理层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于企业未来盈利状况的影响程度，也无法判断和量化其引发的风险因素，故本次评估暂时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2.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及产能扩张计划，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其他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其他生产经营变化；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已经如实告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评估人员难以或未识别的差异，在未来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尽职、核心成员稳定，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成本节约计划持续经营；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

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所处行业的行业政策、管理制度不发生重大变化，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其他产业政策变化、经营模式调整等情形对企业业绩可能发生的不利影响；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合法、合规，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且被评估单位拓展市场、投产能够得到有效实施，而不发生非预期的较大变化，除考虑个别风险因素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内外部环境变化所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不利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9.原材料钢材为被评估单位的主要原材料，并且部分零部件采购价格也会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钢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材料采购成本，钢材价格的变动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受到供求关系、原材料成本、宏观经济环境、政策法规、国际贸易形势、季节性因素、市场预期和投资者情绪等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未来钢材采购价的波动无法准确预估，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钢材采购价波动的影响；

10.本次评估未考虑期后汇率波动影响，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亦未考虑现有的及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等特殊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1.被评估单位 2022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 GR2022331018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续期；

12.由于营业外收支与其他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单独考虑；

1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124,354.20 万元，评估值 142,453.44 万元，评估增值 18,099.24 万元，增值率 14.55%。

负债账面值 52,220.51 万元，评估值 51,399.38 万元，评估减值 821.14 万元，减值率 1.57%。

净资产账面值 72,133.69 万元，评估值 91,054.06 万元，评估增值 18,920.37 万元，增值率 26.23%。详见下表。

表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87,522.02	89,017.71	1,495.68	1.71
2 非流动资产	36,832.18	53,435.73	16,603.55	45.0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	12,041.36	4,041.36	50.52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6,109.63	22,869.43	6,759.80	41.96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6	其中：建筑物	3,131.88	4,357.76	1,225.88	39.14
7	设备	12,977.75	18,511.67	5,533.92	42.64
8	在建工程	7,071.93	7,073.53	1.60	0.02
9	无形资产	4,615.21	10,539.18	5,923.97	128.36
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550.52	6,307.00	1,756.48	38.60
11	长期待摊费用	568.13	568.13	-	-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86	236.69	-123.17	-34.23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41	107.41	-	-
14	资产总计	124,354.20	142,453.44	18,099.24	14.55
15	流动负债	48,899.37	48,899.38	0.00	0.00
16	非流动负债	3,321.14	2,500.00	-821.14	-24.72
17	负债总计	52,220.51	51,399.38	-821.14	-1.57
1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2,133.69	91,054.06	18,920.37	26.2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72,133.69 万元，评估值为 157,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85,466.31 万元，增值率 118.48%。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57,600.00 万元，对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1,054.06 万元，差异为 66,545.94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同时，资产基础法一般无法反映未确指的各类无形资产的

价值。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评估结果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企业的主要价值除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拥有的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人力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资产基础法下无法完整衡量相关资源价值。

由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着眼于评估对象的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也考虑了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人力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等对企业的贡献,相比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能够更加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由此得到卓尔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57,600.00 万元(大写:壹拾伍亿柒仟陆佰万元整)。

(五)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评估对象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推动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发展

汽车微特电机及其零件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22年6月,工信部等六部门发布《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鼓励电机生产企业开展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机壳轻量化等系

统化创新设计，加快高性能电磁线、稀土永磁、高磁感低损耗冷轧硅钢片等关键材料创新升级，提出到 2025 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70%以上；聚焦高效节能电机等高效节能装备，推广新能源汽车、高效节能家用电器等。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推广应用一批关键核心材料、部件和工艺技术装备，形成一批骨干优势制造企业，促进电机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电机系统全生命周期绿色设计，鼓励通过电机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机壳轻量化等系统化创新设计，综合提升电机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应用定子冲片级进模高速冲、自动摇摆冲、自动压装、自动喷漆、自动绕线嵌线等设备，提升电机生产自动化水平。促进电机生产制造智能化、自动化，鼓励应用自动嵌线、绕线、机壳组合铣钻加工、自动冲压、自动化装配、自动检测等设备。从国家政策来看，我国微特电机及组件相关产业在中长期都会形成较好的发展前景，对公司所处行业形成强有力的政策推动。

2.市场空间与需求不断增长

卓尔博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随着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汽车舒适性、安全性和便捷性将进一步提升，微特电机在汽车上的应用场景将越来越多。根据 QYResearch 发布的相关数据，2024 年全球汽车用微特电机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152.25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240.3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9.16%（2025-2029）。地区层面来看，中国市场 2024 年市场规模为 57.30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90.48 亿美元。除了汽车领域外，微特电机在其它很多领域也扮演重要角色。无人机、机器人、工业自动化、医疗健康、航空航天、军用武器等系统都大量使用了各种微特电机。未来随着全球经济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机器人系统、医疗器械必然以更高质量和更大数量得以普及，微特电机作为这些领域不可或缺的基础零件和模块，其市场需求将同步提升。

3.技术及研发优势

(1)卓尔博具备先进模具的自主设计及制造能力

模具是决定微特电机转定子及微特电机机壳产品的成型形状、尺寸精度、形位公差、同心度、表面质量、性能指标的关键工艺装备，模具技术是模具设计、加工制造及生产工艺等技术的集成，亦是产品设计及后续生产中最为核心的环节。微电机精密零部件产品对于产品的精密度、高效安全、一致性及可靠性要求较高，该等特点要求微电机精密零部件产品模具的设计和加工装配过程需要遵循较为严格的标准。

卓尔博经过多年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模具开发设计及制造经验的积累，具备自主研发及生产制造转定子生产用单列、双列、多列等高速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机壳生产用多工位机械手精密级进传递模具、顺送精密级进模具的综合能力，成功地解决了转定子及机壳量产过程中的精度、稳定性、性能及效率、产品一致性问题，形成了实现中高端微特电机转子及微特电机机壳产品量产的综合能力。精密级进模具是在一套模具内，由多个工位组成，各工位按顺序关联完成不同的加工，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一系列的不同的冲压加工。一个冲压行程完成以后，由伺服送料机精准的按照设定的步距将材料向前移动，或者由机械手按照一个固定的步距向前搬运。在一套精密级进模具上就可以完成冲裁、弯曲、拉伸、成形、攻牙、铆接等多个工序，实现自动化一次性连续大批量冲制成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率，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实现全自动化冲裁，大大减少多工序、多设备间的周转，避免了操作中设备等待的过程，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并且材料直接以卷料的形式通过矫平机矫平再进入到模具内直接生产，避免了材料的浪费，大幅提高了材料利用率，节约了人工和材料成本。随着级进模工位、列数、尺寸的不断增大，其生产效率成倍提升，而相应的技术难度也大幅提高。在冲片大小和步距相同的情况下，工位、列数的增加导致模具尺寸的增大，模具的稳定性、零件制造误差放

大效应更加明显，其设计、加工、装配的难度均大大提高。卓尔博核心产品的模具已经实现了自主研发、自主生产与供给，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与制造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与保障。

(2)卓尔博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积极参与客户的研发工作，保证了研发技术的前瞻性和先进性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缩短产品设计周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会参与到客户产品的同步研发中，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方案。卓尔博多年来在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持续投入，已经培育了一支具有扎实专业知识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并在生产实践中，积累了先进模具的自主设计及制造、全自动生产线自主研发设计、产品自主研发设计等方面的经验。卓尔博根据客户的产品性能及规格要求在与客户有效沟通的前提下，对客户产品设计从模具开发及工艺实现角度提出改善性的结构建议和优化，缩短客户开发时间、降低成本。与客户的密切合作，使卓尔博能更好地把握行业趋势及产品功能的开发方向，缩短未来二次理解产品所需要时间，从而更好地把握未来研发投入的方向，形成研发质量与客户信赖度不断提升的良性循环。

4.工艺制造及生产能力优势

(1)先进设备及公司智能化、自动化、大规模连续生产能力

卓尔博在掌握了先进的制造技术与工艺的同时，还大批引进国外先进的模具加工中心、精密冲压设备及先进的检测设备，如日本 YAMADA 高速冲床、日本 AIDA 精密多点多工位冲床及其他高精密大吨位冲床、AIDA 多工位自动搬送冲压生产线、瑞士阿奇夏米尔（AgieCharmilles）高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日本牧野（Makino）加工中心、日本沙迪克（Sodick）数控线切割机床、日本三丰（Mitutoyo）三坐标测量机、轮廓度测量仪及粗糙度仪、日本基恩士（KEYENCE）轮廓投影仪等。通过在各日常生产环节上应用高性能、高精度的先进设备，使公司得以持续不断地为客户提供性

能稳定、品质可靠的产品。

此外，卓尔博针对产品工艺的特点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设计了自动整平机、自动冲筋机、自动入轴机及自动联机涂覆生产线。该生产线以精确高效的工艺路线为核心，进行精确的生产过程控制，实现了转子自动入轴、叠压及涂覆过程的自动化生产线，提高压制设备生产效率，精简了人工，同时也解决了人工压制入轴可能产生的接触生锈、磕坏、尺寸不稳定或不一致、轴伤或转轴平衡差等问题。通过自动化联机生产实现精简生产流程、减少内部生产周转环节；联机自动化后，可以实现连续生产、提高设备的稳定性，涂覆尺寸一致，提高了涂覆的均匀性和绝缘性能，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可靠性、一致性及稳定性的要求。从而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精简生产用工、减少次品率以及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等多重效果。

(2)丰富的产品品类优势

卓尔博在掌握不同材料、不同工艺的基础上，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扩大、丰富自身产品品类和应用领域。卓尔博目前拥有包括微特电机转定子、微特电机机壳及模具等产品系列，覆盖了超过上千种规格的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微特电机，并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其他领域有广泛应用，产品覆盖面广。

在汽车微特电机领域，卓尔博生产的汽车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产品，包括各类转定子、机壳等精密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摇窗电机、天窗电机、座椅电机、洗涤泵电机、尾门电机、油泵电机、循环水泵电机、EPS 助力转向电机、大灯调节电机、风扇电机、节气门电机、EPB 驻车电机、门锁电机、雨刮电机等汽车多个零部件部位。卓尔博生产的不同品类的转定子、机壳等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产品构成了丰富的产品矩阵，为汽车微特电机厂商、汽车零部件客户或整车厂客户提供了丰富的、多样化的汽车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产品选择，更广泛的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多样化需求，通过

单类产品带动其他相关类别的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组合销售，从而不断加深与客户的稳定合作、增强客户黏性。

卓尔博凭借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和以客户满意度为导向的经营理念，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链，由单产品供应商逐步向“模块化供应商”转换，提升单台电机的零部件或组件配套比重，开展前瞻性、差异化的产品布局，不断加深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力争成为更多知名客户的战略配套供应商，持续保持领先的行业竞争力。

(3)完善的质量体系及全流程的质量控制措施

零部件的质量决定着微特电机整机的质量，产品质量达标并保持稳定，是专业化的零部件制造企业获得订单的重要原因。卓尔博拥有行业内先进的模具加工中心、清洁度实验室和盐雾实验室、高精密冲压设备及先进的检测设备，相关设备或实验检测能力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且覆盖微特电机转定子、机壳及模具的研发、生产、试验、检测的全过程，为提高加工精度、生产效率、保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提供了保证。卓尔博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采用扁平化的组织架构，将信息管理系统有机地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当中，建立了涵盖技术研发、产品开发、采购、制造、销售、仓储、物流、人事以及财务等各环节的综合管理体系。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卓尔博根据以往生产经验并通过计算机辅助模拟，合理安排质量控制工艺和质量控制程序，并根据反复的试验结果，最终确定生产工艺流程，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不良率。较高稳定性及一致性的优良产品质量，是公司吸引客户，尤其是国内外大型客户的关键要素。

同时，卓尔博不断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从企业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计量体系、生产环境、工艺和工装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建立起完整和有效的制度，整体提升了企业的过程控制能力，确保高稳定性、高

可靠性的生产。卓尔博已通过了 IATF16949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同。卓尔博推行全员参与、全程覆盖的质量管理，围绕 IATF-16949 的质量控制标准，结合业务运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以总经理主导，各部门主管负责的质量控制体系。同时，卓尔博建立了产品和客户档案，由商务部人员提供产品售后的全程跟踪服务，通过与客户沟通，并与技术及生产人员及时反馈用户的改进意见，实现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

5. 优质的客户资源及市场开拓能力

(1) 有行业内知名的客户资源，并与其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卓尔博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电机厂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包括礼恩派集团（Leggett & Platt）、日本电装（DENSO）、精成电机、恒帅股份（300969.SZ）、延锋、恩坦华（Inteva）、康平科技（300907.SZ）、东洋机电（DY Auto）、启洋电机（Keyang）、广汽集团（601238.SH）、江苏雷利（300660.SZ）、尼得科（Nidec）、杰必机电（Cebi Group）等。此外，卓尔博也积极开拓了新客户，目前卓尔博已经成为法雷奥（Valeo）、博泽（Brose）、耐世特（Nexteer）、台全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的定点供应商并获得该等客户的多个量产订单项目。近年来，卓尔博分别获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颁发的 2022 年度综合优秀奖，日本电装（DENSO）颁发的质量奖（Credibility Quality First）、2022 年度中国地区最佳奖项信赖奖、2023 年度地域信赖奖、“2024 BEST QUALITY AWARD”，电装（DENSO）印尼颁发的 2023 年度“Best Supplier Overall Outstanding Performance”奖，电装（天津）马达有限公司颁发的 2022 年度特别贡献奖、恩坦华（Inteva）颁发的 2023 年度最佳合作奖及乐歌 2023 年度质量奖等。

另外，通过与知名电机厂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的密切合作，配合客户规范运作的要求，卓尔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及管理经验，从产品的先期研发、生产、交付直至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

服务，不断巩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强化卓尔博在行业中的客户资源优势。

(2)客户类型丰富并在持续外延，形成了以汽车行业为主，同时兼顾家电、电动工具等其他行业，为卓尔博储备了其他领域的优质客户

经过多年的发展，卓尔博已经形成了以汽车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产品为主，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领域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为辅的业务结构及发展战略，并延伸拓展了无人机、机器人等领域的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业务。卓尔博通过在微特电机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拓展，广泛开拓下游不同行业的客户，使得客户结构及业务结构更均衡，终端应用领域也更丰富，增强了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且相关领域均将可能成为卓尔博未来业务新的增长点。

6.卓越的管理能力

卓尔博组建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并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开发人员，相关人员在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领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研发技术团队及拥有丰富专业技能与生产经验的基层员工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公司建立了高质量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通过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良好的企业文化，增强对各类人才的吸引力，不断充实人才队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卓尔博具备出色的信息化管理能力，以扁平化的组织架构为基础，将信息管理系统贯穿于日常运营的各个环节。公司的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信息管理系统集成了多个业务功能模块，包括技术研发、产品开发、采购、制造、销售、仓储、物流、财务和人力资源等企业的各个部门和业务流程，帮助企业提高管理效率，持续不断推进精益管理并不断升级。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825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企业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该部分资产，其面积是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对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该部建筑为简易建筑、构筑物，作为配套附属设施，主要用途为仓储或临时周转，建筑面积合计 2,151.94 m²。

2025 年 2 月 24 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卓尔博在鄞州辖区范围内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25 年 2 月 27 日，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卓尔博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方面的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25 年 2 月 14 日，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卓尔博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受到行政处罚方面的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2 月 21 日，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卓尔

博系本单位管辖的企业。卓尔博在自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自行建造或搭建的简易建筑、构筑物，面积合计 2,151.94 m²，主要为仓储、周转等用途，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同意卓尔博在维持现状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卓尔博建造并使用相关建筑物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成勇、王卓星及周益平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卓尔博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被限期拆除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而给卓尔博造成任何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所有损失，并确保卓尔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房产的产权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

(三)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相关方未明确提出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抵押情况：

(1) 宁波卓尔博短期借款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币种	借款本金余额(元)	借款条件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12,500,000.00	保证、抵押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3,200,000.00	保证、抵押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12,860,000.00	保证、抵押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8,300,000.00	保证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3,000,000.00	保证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币种	借款本金余额(元)	借款条件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3,000,000.00	保证、抵押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6,200,000.00	保证、抵押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7,700,000.00	保证、抵押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11,470,000.00	保证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6,430,000.00	保证、抵押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6,490,000.00	保证
	合计		81,150,000.00	

上述短期借款保证人为王成勇、周益平、王卓星，均为宁波卓尔博股东；上述借款的抵押物为宁波卓尔博持有的“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47017 号”、“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78277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2) 宁波卓尔博长期借款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币种	借款本金余额(元)	借款条件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800,000.00	保证、抵押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800,000.00	保证、抵押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800,000.00	保证、抵押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800,000.00	保证、抵押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1,600,000.00	保证、抵押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1,600,000.00	保证、抵押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1,600,000.00	保证、抵押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1,600,000.00	保证、抵押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1,600,000.00	保证、抵押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1,600,000.00	保证、抵押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1,600,000.00	保证、抵押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1,600,000.00	保证、抵押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2,400,000.00	保证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2,400,000.00	保证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2,400,000.00	保证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800,000.00	保证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	保证
	合 计		25,000,000.00	

上述长期借款保证人为王成勇、周益平、王卓星，均为宁波卓尔博股

东；上述借款的抵押物为宁波卓尔博持有的“浙(2024)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67895 号”土地使用权。

(3) 子公司浙江卓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币种	借款本金余额 (元)	借款条件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500,000.00	保证、抵押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1,500,000.00	保证、抵押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2,480,000.00	保证、抵押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2,000,000.00	保证、抵押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6,000,000.00	保证、抵押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2,000,000.00	保证、抵押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1,000,000.00	保证、抵押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520,000.00	保证、抵押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2,000,000.00	保证、抵押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3,000,000.00	保证、抵押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3,400,000.00	保证、抵押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5,000,000.00	保证、抵押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5,000,000.00	保证、抵押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5,000,000.00	保证、抵押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3,600,000.00	保证、抵押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3,000,000.00	保证、抵押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248,000.00	保证、抵押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100,000.00	保证、抵押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100,000.00	保证、抵押
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400,000.00	保证、抵押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200,000.00	保证、抵押
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200,000.00	保证、抵押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300,000.00	保证、抵押
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52,000.00	保证、抵押
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248,000.00	保证、抵押
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100,000.00	保证、抵押
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100,000.00	保证、抵押
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400,000.00	保证、抵押
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200,000.00	保证、抵押
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200,000.00	保证、抵押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币种	借款本金余额 (元)	借款条件
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300,000.00	保证、抵押
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52,000.00	保证、抵押
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2,000,000.00	保证
3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3,000,000.00	保证
3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3,400,000.00	保证
3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5,000,000.00	保证
3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5,000,000.00	保证
3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5,000,000.00	保证
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3,600,000.00	保证
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3,000,000.00	保证
4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1,000,000.00	保证
4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960,000.00	保证
4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3,000,000.00	保证
4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500,000.00	保证
4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1,000,000.00	保证
4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540,000.00	保证
4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1,000,000.00	保证
4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960,000.00	保证
4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2,500,000.00	保证
5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1,000,000.00	保证
5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1,000,000.00	保证
5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540,000.00	保证
5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3,000,000.00	保证
5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2,600,000.00	保证
5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5,000,000.00	保证
5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5,000,000.00	保证
5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2,000,000.00	保证
5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2,400,000.00	保证
5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1,000,000.00	保证
6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1,800,000.00	保证
6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2,500,000.00	保证
6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2,500,000.00	保证
6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1,000,000.00	保证
6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	1,200,000.00	保证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币种	借款本金余额 (元)	借款条件
	合计		123,200,000.00	

上述长期借款保证人为王成勇、周益平、王卓星，均为宁波卓尔博股东；上述借款的抵押物为浙江卓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浙（2025）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4939 号”（原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23）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104855 号）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日，该土地正在办理换证抵押过程中。

2.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期	产证编号	租赁备案情况
卓尔博	富森电器	厂房及办公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永乐村	11,917.31	2025.01.01 -2025.12.31	鄞房权证五字第 200725781 号	已备案

被评估单位租赁的富森电器部分建筑物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面积合计约1,970.26m²，占被评估单位目前使用建筑总面积（包括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的1.34%。鉴于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所使用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主要用于仓储及少量生产，不涉及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被评估单位已计划待在建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后，将上述租赁工厂逐步搬迁至新建设的自有厂房，故上述事项不会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5年2月18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现富森电器在鄞州辖区范围内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25年2月19日，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现富森电器收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方面的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5年2月21日，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富森电器系本单位管辖的企业。卓尔博向富森电器承租使用的部分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手续，该等临时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储及少量生产，租赁面积合

计1,970.26m²。本单位同意富森电器在维持现状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临时建筑物，卓尔博租赁使用相关临时建筑物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富森电器已出具承诺，“如因出租方原因或者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等瑕疵事项而引起卓尔博在约定的租期内搬迁，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由富森电器予以承担，并确保卓尔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卓尔博因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等瑕疵致使该等租赁房屋无法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或因此而遭受损失或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卓尔博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以确保卓尔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未发现其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明确告知存在其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六）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1、ZEB PRECISION (THAILAND) CO., LTD. 泰国卓尔博

2025年2月28日，卓尔博与ROJANA INDUSTRIAL PARK PUBLIC CO., LTD. 签署《洛加纳龙炎工业园（二期）土地预留协议》，卓尔博要求预留位于洛加纳龙炎工业园（二期）内土地编号为“Plot A45”，总面积约为15莱0安56.80平方瓦（即15.142莱，折合24,227.20平方米），土地单价为每莱5,680,000.00泰铢（大写：伍佰陆拾捌万泰铢整），土地总价款86,006,560.00泰铢（大写：捌仟陆佰万零陆仟伍佰陆拾泰铢整）。

卓尔博应在2025年3月7日之内以支票、汇款等方式支付土地预留金200,0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至洛加纳指定账户。此土地预留金

将在双方签订《土地销售合同》且买方支付第一笔土地款后 30 日内退还给买方。

2025 年 3 月 28 日，卓尔博泰国与 ROJANA INDUSTRIAL PARK PUBLIC CO., LTD. 签署《洛加纳龙炎工业园 2 土地销售合同》，卓尔博购买位于洛加纳龙炎工业园内土地编号为“Plot A45”，总面积为 15 莱 0 安 56.80 平方瓦（即 15.142 莱），土地单价为每莱 5,680,000.00 泰铢（大写：伍佰陆拾捌万泰铢整），土地总价款 86,006,560.00 泰铢（大写：捌仟陆佰万零陆仟伍佰陆拾泰铢整）。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土地尚未完成产权过户。

2、2025 年 4 月 8 日，浙江卓尔博取得不动产权证，详情：

浙江省编号：BDC330282120259016629572

不动产编号：浙(2025)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4939 号

权利人：浙江卓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绪路 588 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282005035GB40133F00010001(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

用途：其他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 49654.00 m²/房屋建筑面积 109240.38 m²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3 年 11 月 06 日止

其他情况：宗地面积:49654.00 m²土地使用权面积:49654.00 m²，其中独用土地面积 49654.00 m²，分摊土地面积 0 m²

3、2024 年 3 月 18 日，浙江卓尔博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原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23)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104855 号，现该地块已经建设完成并更换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5）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4939 号”）抵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并与该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编号：03000DY24000057），截至报告日，该土地正在办理换证抵押过程中。

4、美国加征“对等关税”事件

近日，美国政府发布关于所谓“对等关税”的行政令，宣布美国对贸易伙伴加征 10%的“最低基准关税”，并对某些贸易伙伴征收更高关税，引发市场高度关注。卓尔博持续密切关注全球贸易政策，经初步评估，本次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可能会产生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如下：

本次加征关税，对公司采购业务的影响可控。公司近年来公司无直接向美进口业务，因此，本次国内加征关税对公司现有采购未见影响，尚在可控范围内。2024 年，公司对直接美销售仅占总收入的 0.03%左右。鉴于此，本轮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的整体销售影响有限。

公司将积极跟踪国际、国内政策动态走向，与供应商、客户开展积极主动的沟通，对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进行积极响应。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并加速国内客户的论证力度与进度，争取尽快实现更多国内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导入，提高国内销售占比，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由于企业的销售及成本中基本不涉及到美国的业务，截至报告出具日，该关税贸易战目前各国反应尚不明朗，相关政策亦具有阶段性与可调整性。同时，作为无可参照性之突发事件，管理层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于企业未来盈利状况的影响程度，也无法判断和量化其引发的风险因素，故本次评估暂时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未发现其它重大期后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明确告知存在其它重大期后事项。

(七)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相关方亦未明确提出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

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所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相关规划落实、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本次评估，评估师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新加坡卓尔博及泰国卓尔博尚未实缴出资，且无经营业务，上述子公司未来收益现阶段无法准确预估，本次评估盈利预测中不包含上述子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及预期收益。

11.被评估单位存在的未来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的风险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微特电机领域，并最终应用于汽车，整体业务受下游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汽车行业受到诸多不利因素影响，汽车产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被评估单位在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领域深耕多年，已与国内外众多汽

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电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竞争对手通过规模扩张、工艺提升等手段抢占市场，被评估单位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被评估单位利润水平下滑或竞争优势下降，进而可能影响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发展。

（3）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被评估单位在业务持续增长过程中对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大幅提高，经营管理、财务监控、资金调配等工作日益复杂，若被评估单位无法在人力资源、客户服务、产品开发、新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交付能力等方面采取更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可能将增加被评估单位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使被评估单位各部门难以发挥协同效应，对其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4）人员流失的风险

被评估单位核心技术及关键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开发有赖于核心技术人员，被评估单位的内部人才价值亦日益凸显。若被评估单位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激励机制，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市场竞争可能中无法保持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从而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不仅影响被评估单位的后续技术及工艺的研发能力，亦可能带来核心技术泄露风险，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转轴及绝缘粉末，作为大宗商品，钢材市场价格变动具有一定波动性。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被评估单位不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技术工艺创新、提升生产水平等方式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被评估单位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6）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来自包括印度尼西亚、越南、韩国等

国家或地区。如果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或公司主要销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088 号长峰中心 30 楼

联系电话：021-62401263

<http://www.publicvaluer.cn>

附 件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略）；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825 号）（复印件）；
- 4.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被评估单位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6.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7.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8.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 9.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11.资产评估明细表。